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0年5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法團代表安排以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大會通告下的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6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青海先生

黃宇先生

吳濱先生

李達先生

陳曉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易凌先生

李成艾女士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1-1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1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0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斌鋒先生、張青海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李達先生及陳曉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張青海先生、黃宇先生及李成艾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於2020年4月24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經計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推薦重選該三名董事，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李成艾女士雖於2019年(本公司籌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仍具獨立性，故將持續帶來獨立判斷及寶貴建議，尤其可於法律視角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一直為500,0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5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一直為500,0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法團代表安排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儘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2020年5月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張青海先生，執行董事

張青海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7年7月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飛揚國際董事會秘書。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財務規劃。

張先生在會計與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張先生擔任北京大發正大有限公司會計師及財務經理助理。自1997年7月至2007年4月，張先生擔任寧波華東BP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會計師、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張先生擔任鎮海煉化碧辟(寧波)液化氣有限公司(現為寧波明港液化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張先生擔任浙江龍馳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張先生擔任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內控部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高級經理並負責其內部控制及財務控制。

張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農業經濟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1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相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獲得年度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305,000元。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或並未被視為於股份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聯；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關注，亦無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黃宇先生，執行董事

黃宇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4年12月2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系統開發。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浙江恆越的董事。

黃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擔任北京智夢創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自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黃先生擔任浙江土撥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部經理兼技術總監。

黃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並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3年6月獲得集成電路設計與集成系統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相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獲得年度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230,000元。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或並未被視為於股份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聯；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關注，亦無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李成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成艾女士，40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05年7月起，李女士擔任浙江萬里學院教師。於2012年9月，其晉升為浙江萬里學院副教授。自2013年3月起，李女士擔任寧波市審計研究所副所長。自2017年12月以來，李女士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439）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2019年5月，李女士獲委任為寧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307）的獨立董事。於2019年10月，李女士獲委任為寧波伏爾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2月10日，李女士獲委任為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以籌備飛揚國際於創業板的擬定上市，且於2018年8月3日，其不再擔任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自2015年起於同所大學就讀審計學博士學位。李女士於200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期限為三年，相關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書，李女士有權每年獲得董事酬金120,000港元。除董事酬金外，李女士無權獲得其他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或並未被視為於股份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聯；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關注，亦無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5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5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合共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以內部資源購回股份，該內部資源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即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6月(自上市日期起)	1.01	0.90
2019年7月	1.44	0.68
2019年8月	1.20	0.83
2019年9月	1.09	0.95
2019年10月	1.04	0.88
2019年11月	0.98	0.89
2019年12月	1.18	0.87
2020年1月	1.29	0.96
2020年2月	1.07	0.91
2020年3月	1.00	0.85
2020年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7	0.6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何斌鋒先生及其配偶錢潔女士於359,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83%)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何斌鋒先生及錢潔女士的控股權可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9.81%。

由於何斌鋒先生及錢潔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超過5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茲通告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青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成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0年5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之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何種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之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6.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